

2023年人员调整方案原则(优秀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人员调整方案原则篇一

甘肃省关于2016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通知

甘人社通〔2016〕297号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7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我省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省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5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下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2015年12月31日前已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管理并领取养老待遇的“五七工、家属工”等计划外用工人员(以下简称“五七工、家属工”)。

二、调整时间

从2016年1月1日起。

三、调整标准

(一) 定额调整

- 1、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每人每月增加50元。
- 2、“五七工、家属工”，每人每月增加35元；

(二) 挂钩调整

1、与缴费年限挂钩

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2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全部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1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按1年计算。全部缴费年限中不含特殊工种、高海拔地区等折算年限。

2、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

企业退休人员、“五七工、家属工”，以2015年12月份本人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1.84%。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以2015年同类人员的平均养老金水平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3.66%。

(三) 倾斜调整

-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五七工、家属工”中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4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5元。年龄计算以退休时审核机关认定的出生年月为准。
- 2、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7元。

3、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2375元的，调整到2375元。

四、资金列支渠道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发放退休费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单位代发的，可先组织原单位代调，所需资金暂按原渠道列支，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后再统一结算。

五、做好发放落实工作

本次调整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发放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经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原单位负责发放落实，确保在9月底前将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抓紧建立起本地区退休人员信息资料，对退休人员的增减变化要及时补充调整，确保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六、加强宣传维稳工作

本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首次按照新办法调整退休人员待遇，也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并轨”后首次同步调整。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会同部门内外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主动宣传与舆情引导相结合，准确宣传政策，密切监控舆情，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统一认识，避免炒作，化解矛盾，推动调整养老金工作

平稳实施;要结合实际对风险点进行梳理,制定部门联动预案;要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要舆情及时报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七、建立调度报告制度

(一)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请于2016年9月5日前向省社保局上报《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联络表》(附表1)。

(二)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每周三16:00时前向省社保局上报发放落实情况,重点是资金筹集情况和调整情况。上报表式为《2016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进展情况表》(附表2)和《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情况表》(附表3)。

(三)各市、州人社、财政部门于10月20日前,将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总结分别报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社保经办机构将《2016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五七工、家属工”待遇调整统计表》(附表7)和《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统计表》(附表8)报省社保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2016年8月29日

人员调整方案原则篇二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本级养老保险统筹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xx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xx]6号)和

《关于做好20xx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的函》（人社养司函〔20xx〕3号）文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20xx年我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xx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含退职人员，不含执行冀劳社〔20xx〕72号文件规定的离休人员和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下同），从20xx年1月1日起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

（一）普调

- 1、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0元，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5元。
- 2、退休退职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月增加基本养老金3.5元。
- 3、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按照本人20xx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标准的0.5%增加基本养老金。

（二）在普调基础上，对下列人员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 1、截止20xx年12月31日，退休退职人员年龄满71周岁至75周岁（含75周岁）的，每月增加40元；76周岁至80周岁（含80周岁）的，每月增加50元；81周岁以上的，每月增加60元。
- 2、符合冀劳社〔20xx〕3号和冀劳社办〔20xx〕19号文件规定范围的艰苦地区退休退职人员，按照所在地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增加基本养老金：一类地区每月增加5元，二类地区每月增加10元，三类地区每月增加15元。驻省外艰苦边远地区的用人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当地艰苦边远地区类别高于我省艰苦

边远地区类别的每月增加20元；与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相同的，按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调整标准增加养老金。

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后其基本养老金达不到当地（当年）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按照国家文件及我省有关规定补足到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

4、1998年9月30日冀劳〔1998〕65号文件实施前，因工全残职工退出工作岗位退休并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人员，本次调整月增加额达不到207元的，补足到207元。

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按原渠道解决。

（一）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深入细致的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抓紧组织实施，力争4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

（二）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和省财政直管县要通过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等措施，落实调待资金，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三）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和省财政直管县采取措施，按照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经办规程规定的调待流程，使用信息化的手段进行调整。

人员调整方案原则篇三

云人社发〔2016〕2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及中央驻滇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7号)要求和人、财两部对我省的批复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办法

(一)调整范围

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于2015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2. 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退职的人员。(以下统称“退休人员”)

(二)调整时间

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三)调整标准

1. 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30元。
2. 挂钩调整：与本人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叠加调整。
 - (1) 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每人每月增加2元；
 - (2) 按本人2015年12月基本养老金的2.5%增加调整。
3. 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退休人员，再给予适当倾斜。满足多项条件的，叠加调整。

(1) 2015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3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50元。

(2) 对退休时单位驻地(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等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在我省的企业退休人员，分别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一类地区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元，二类地区 and 三类地区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5元，四类地区、五类地区和六类地区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5元，其他地区按一类地区标准调整。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经按以上标准调整后，其本人基本养老金低于本次调整待遇以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调整到本次调整待遇以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

(一) 调整范围

1.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于2015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2. 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退职的人员。(以下统称“退休人员”)

(二) 调整时间

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三) 调整标准

1. 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30元。

2. 挂钩调整：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按本人2015年12月基本养老金的5%增加调整。

3. 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退休人员，再给予适当倾斜。

2015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3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50元。

三、所需资金及来源

本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外，其余分别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县(市、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足以支付的，先由州(市)调剂，确保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兑现。因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形成的基金收支缺口，待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统筹解决。

驻滇中央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调整，暂由原渠道解决，待资金到位后再予以清算。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科研、文化等转制单位转制前退休人员和国有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艰苦边远地区类区按省政府云政发〔2006〕19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各州、市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兑现工作，并按附表要求将调整兑现情况汇总后，于2016年10月1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和省社会保险局(传真：0871—6719581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

2016年8月12日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通知】.doc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人员调整方案原则篇四

福建省关于2016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通知

闽政〔2016〕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7号）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对我省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的批复意见，经省政府研究，决

定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5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5年12月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6.5%左右确定。

三、调整办法。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月增加标准由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构成，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适当倾斜：

(一)定额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按省级统筹范围内2015年12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的1.66%调整(由省人社厅、财政厅测算，另行确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各统筹区范围内2015年12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的1.5%调整(由各统筹区测算，另行确定)。

(二)挂钩调整部分

1. 与退休人员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部分。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2015年12月发放基本养老金标准的4%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2015年12月基本养老金标准的4%调整增加。

2. 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挂钩部分，月增加标准按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1元。

缴费年限累计后剩余月数为6个月以内的，按半年计算；7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退休人员的入伍时间以退休审批时组织认定的为准。

(三)适当倾斜部分

1. 在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含在2015年度新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并于当年达到70周岁及以上的企业退休人员),在本次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40元。

对2015年12月31日以前达到或超过70周岁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本次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40元。

2. 对2015年12月31日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军转干部,2015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低于2200元的,补齐至2200元后,再参加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

四、其他调整政策

(一)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全民合同工等退休人员,1990年底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连续工龄,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可以按照每年1元的标准增发养老金。本条规定仅适用本次养老金调整,不涉及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及其他待遇问题。对于1990年底前已经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重复计发。

(二)企业“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纳入本次调整范围,定额调整部分按所在地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区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参加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也纳入本次调整范围,所需资金由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三)纳入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以及由各设区市、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执行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本次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级统筹基金统一拨付(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养老金办法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所需资金由当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解决)；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分级统筹分别拨付。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特定人员，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六、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直接关系到各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新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按照本通知规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范围内企业退休人员具体调整标准，以及省直和中央属驻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具体调整标准和所需资金及渠道，由省人社厅和财政厅另行发文。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各设区市(含厦门)、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具体调整标准和所需资金，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另行发文，同时抄送省人社厅、财政厅。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在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后，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人社厅、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6日

人员调整方案原则篇五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

为保障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范围内退休人员（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的基本生活，经批准，现对20xx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xx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含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自20xx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每人每月增加50元。

三、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3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

四、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养老金低于3355元的，每人每月增加75元；月养老金在3355元及以上，低于4855元的，每人每月增加65元；月养老金在4855元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55元。

按绝对额增加养老金后（不含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增加的调整金额），上一档养老金水平低于下一档调整后上限的，按下一档调整后的上限确定（具体标准见附件）。

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的通知》（中办发〔20xx〕29号）精神，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3573元/月的，补足到3573元/月。

六、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战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解决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xx〕9号）精神，原工商业者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3573元/月的，补足到3573元/月（不含退职的原工商业者）。

七、经国家或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在退休前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相应管理权限批准的高级政工师及劳动部门批准的高级技师，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3573元/月的，补足到3573元/月（不含退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3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340元。

九、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xx年12月31日(含)前年满65周岁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年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增加50元；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每月再增加60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增加70元；年满80周岁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再增加80元。

十、按照本通知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享受标准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每年增发1—3个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给。

十一、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通知》（京劳社养发□20xx□74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職）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xx□5号）的规定。

十二、自20xx年1月1日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的最低标准调整为1714元；按月领取退職生活费的退職人员，月退職生活费的最低标准调整为1559元；按月领取退养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及按月领取养老生活补助费的原临时工养老人员（原签定短期劳动合同的人员），月退养生活补助费、养老生活补助费的最低标准调整为1418元。

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调整后仍不足上述最低标准的，补足到最低标准。

十三、本通知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按绝对额普调标准表

单位：元/月

调整前养老金水平